茶陵县民政局文件

茶民罚〔2025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茶陵云麓学校

代码号：50147002－7

住所（地址）：茶陵县城关镇炎帝南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尹招文，身份证号码：

经调查，当事人茶陵云麓学校于2017年8月24日被茶陵县教育局注销了其办学许可证（株教许字〔2009〕11号(教民4302003000082号），停止了办学行为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被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我局于

2025年3月25日出具《关于拟对茶陵云麓学校撤销登记的告知》因无法与当事人茶陵云麓学校及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，采取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我局已于3月25日采用公告送达方式进行了送达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，已超过60日未收到当事人茶陵云麓学校异议，为此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撤销当事人茶陵云麓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（代码号：50147002－7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醴陵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茶陵县民政局

2025年7月14日